

机构代码：2211643639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徐处〔2023〕042023000037号

当事人：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792509XH

住所（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1 地块绿地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超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谷润万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当事人实际所得 10510 元。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至 1 月 9 日上午，申请认证范围：餐饮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和餐饮管理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审核组成员都具有相应审核资质，分别为：组长房*(注册证号：2019-N1QMS-***)、组员：张**(注册证号：2019-N1QMS-***)、组员：李*(注册证号：ZZLH-HR-***)。2022 年 1 月 9 日，审核小组以当事人名义出具了审核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证书。

另查，上海谷润万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现场办公地址为

漕宝路 80 号 D 座 2204 室，服务点情况：上海有 6 个餐饮服务点、杭州有 5 个餐饮服务点，当事人审核只抽样 1 个服务点(张江店)，最终证书未对地点进行限制。上述企业实际运营人数约 180 人，当事人认证审核人员只覆盖了总部和张江店人数，未能覆盖有限人数和服务场所。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书证及其它相关证据为证。

2023 年 4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徐罚告〔2023〕0420230000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2023 年 4 月 23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当事人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零伍佰壹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大写）拾壹万零伍佰壹拾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法律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